

证券代码：832866 证券简称：博杰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和 OA 系统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和 OA 系统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7日14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866	博杰科技	2025年12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2	《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√
3	《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√
4	《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√
5	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（二）关于制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相关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制订《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- 2、制订《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3、制订《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，《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

（三）关于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证券账户卡、出席者身份证件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、可用信函、OA系统登录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胡立新 021-68009518 hlx@brotek.com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赴会的交通费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